

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*ST 紫晶触及重大违法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*ST 紫晶触及重大违法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》（上证科创公函【2022】0244 号），问询函的具体内容如下：

“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22 年 11 月 18 日，你公司公告称，收到中国证监会《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》（处罚字【2022】167 号）（以下简称《事先告知书》）。根据《事先告知书》，公司《招股说明书》虚增营业收入和利润，构成 2005 年《证券法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。同时，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存在虚假记载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科创板上市规则》）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。根据《科创板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现向你公司提出如下监管要求。

一、你公司应当维护公司正常运行，认真配合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监管工作，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进行风险提示，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，积极做好沟通解释工作。

二、你公司应当根据《科创板上市规则》第 12.2.4 条的规定，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，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并就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进行特别风险提示。

三、你公司应当根据《科创板上市规则》第 12.2.6 条规定，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，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，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，

应当申请停牌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。

四、你公司应当根据《事先告知书》内容对公司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进行自查，披露内容存在虚假记载、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的，应及时更正并披露。

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，对投资者影响重大。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高度重视上述事项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科创板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相关规定，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与退市有关的信息，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。”

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1月19日